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昊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979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37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昊維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18W USB-C電源轉接器壹個及Lightning對USB之連接線（2公尺）壹條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昊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審簡字第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②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40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③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1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共3罪）確定；④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4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⑤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簡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⑥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5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共3罪）確定；⑦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

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1年度簡字第3553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嗣上開①至⑦所示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聲字第29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（下稱甲執行案）；⑧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10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⑨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1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⑩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17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共3罪）、2月（共2罪）確定；⑪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26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⑫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30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共2罪）確定；⑬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00年度易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共4罪）、3月（共2罪）確定；⑭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5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⑮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2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嗣上開⑧至⑮所示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4年聲字第15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（下稱乙執行案）；⑯因竊盜、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上訴字第234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（共3罪）、3月（共4罪）、5月（共3罪）、6月（共3罪）、7月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偽造文書部分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丙執行案）；⑰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審簡字第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（下稱丁執行案）。上開甲、乙、丙、丁執行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7年11月1日縮刑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以執行完畢論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與上揭構成累犯犯罪間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，可見被告對於竊盜犯罪具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適用上開累

犯之規定加重，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職收入、需扶養父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伊竊取之連接線、轉接器業已返還等語，惟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，據該局復以：本案被告陳吳維未交付所竊得18W USB-C電源轉接器及Lightning對USB之連接線（2公尺）等語，有該局110年4月1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3020132號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審簡卷第7頁），是上開電源轉接器及連接線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思辰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979號

被 告 陳昊維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昊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

01 年5月30日20時27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由廖秉
02 澤擔任銷售人員之優仕股份有限公司內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
03 所陳列18W USB-C電源轉接器及Lightning對USB之連接線（2
04 公尺）各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,980元），得手後
05 即離去。嗣經廖秉澤發現店內地上遺留有商品之防盜貼紙，
06 遂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即報警偵辦，始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及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昊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並據證人即告訴人廖秉澤於警詢中指證明確在卷，且有
11 案發時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拷貝光碟及翻拍照片、庫存明細表
12 及商品資料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
13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19 檢 察 官 游 明 慧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22 書 記 官 江 正 華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